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林鑫男

0000000000000000

蔡繼中

上列聲請人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北極真武廟間請求  
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31號)，聲請法官  
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下同)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官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  
佐人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  
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  
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民事訴訟法  
第32條第5款、第33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當事人以法官執行  
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法官迴避，應以該訴訟事件仍繫屬於  
法院，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倘該事件已終結，不再繫屬  
於該管轄之法院，或已非由當事人欲聲請迴避之法官所審  
理，已不足影響審判之公平，即無聲請迴避之必要（最高法  
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上  
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係由信徒共同  
出資興建，應由出資者共同原始取得事實上處分權，而屬共  
有關係，非北極真武廟所有，自非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1  
43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名義效力所及。又北極真武廟並未辦  
理寺廟登記及法人登記，並無權利能力，無法為受贈之權利  
主體，自無從取得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聲請人請求傳喚  
證人證明北極真武廟並未辦理寺廟登記，更無管理委員會成

01 立，系爭建物為信徒集資興建，確為特定多數人共有財產，  
02 然法院審理期間卻對聲請人所提重要證據未予以調查，甚且  
03 對於聲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亦不採納，符合「執行職務有偏  
04 頗之虞」規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請求本件法官迴  
05 避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143號強制執行事件  
07 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31號(下稱系  
08 爭事件)受理在案，業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並  
09 已於同年9月11日宣示判決等情，有系爭事件判決影本附卷  
10 可稽(本院卷第37至41頁)。足認系爭事件業經原法院審理終  
11 結，已脫離該法院之繫屬，承審法官已無得執行之職務可  
12 言，而無迴避必要。從而，聲請人執前揭情詞聲請法官迴  
13 避，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四、據上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17 法官 林翠珊

18 法官 王婉如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1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張育慈